

###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1221040350000001	项目名称: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03 专项资金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600,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05,040,000.00	
政策依据:	《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措施(深光府规〔2019〕14号)、《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2〕9号)、《光明区旧工业区综合提升实施暂行办法》(深光府规〔2021〕1号)、《光明区关于打造高品质产业空间促进优质项目落地的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2〕5号)、《光明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暂行办法》(深光府规〔2022〕6号)等。			
测算依据:	根据相关政策具体条款项目已受理情况或资质企业摸底情况进行测算。			
年度目标:	保证2023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拨付的合规性、及时性,确保产业政策落地,支持企业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推动企业扩产增效、转型升级、做大做强,促进我区经济稳增长。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对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对企业资助项目数	≥800个	完成对企业资助项目数量
产出	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资助企业的合规性
产出	时效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	≥99%	当年内资金执行情况
产出	成本	企业资助总金额	≤50504万元	当年内资助企业总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提升企业纳税总额	≥100亿元	光明区税收收入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企业整体规模和综合竞争力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企业对资助的满意度	≥85%	企业对申报、资助等政策及资金的满意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1221030605000000		项目名称: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本级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79100000		项目类型:	2003-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02860000.00			
项目概况:	根据《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符合办法下相关措施条件企业进行受理资助。			
年度目标:	通过2023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项目,拟资助不少于700家(次)企事业单位,保证资金拨付的合规性,按时完成资金发放,受资助企业纳税额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研发投入增长率、科技成果转化增长率等均有所提高,受资助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达到90%。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项目,推进全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布局,支持未来产业等辖区重点布局产业发展,推动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不断完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助力光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企事业单位数量(次数)	≥700家(次)	全年所有受理项目累计资助的企事业单位数量(次数)
产出	质量	专项资金资助计划支出完成率	≥95%	专项资金资助计划支出完成率
产出	时效	专项资金受理项目资金资助及时性	及时拨付	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拨付资助资金
产出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	经济效益	受资助对象纳税额增长率	>0%	当年内受资助重点企业纳税总额情况较上年是否有所提升
效益	经济效益	受资助对象营业收入增长率	≥5%	当年内受资助重点企业营业收入情况较上年是否有所提升
效益	社会效益	受资助对象科技成果转化增长率	≥5%	当年内受资助重点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较上年是否有所提升
效益	社会效益	受资助对象研发投入增长率	≥5%	当年内受资助重点企业研发投入情况较上年是否有所提升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资助对象满意度	≥90%	受资助对象对政策方向和力度、资金申报和发放的工作满意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1231400650090000	项目名称: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65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65000000.00	
项目概况:	依据2017年、2019年及2022年制定的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及其配套政策,设立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预计资助项目包括落户、租金、高管人才引进等资助项目。			
年度目标:	通过奖励招商引资落地项目,吸引更多企业落地光明区。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促进光明区产业结构升级,打造光明区优势产业集聚效应,提高光明区知名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资助企业数量	30家以上	资助企业数量30家以上
	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100%
	时效	企业资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3年12月31日前	企业资助资金拨付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	支付进度达成率	100%	支付进度达成率为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促进区域人才就业发展	≥5家	受资助企业中在缴社保人数大于30人的不少于5家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资助企业满意度	≥85%	受资助对象对政策方向和力度、资金申报和发放的工作满意度≥85%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